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天馬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egasus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天馬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寄發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pegasusmovie.com>) 內。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27日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8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014年6月4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交易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一些特質令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或會有較低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27日之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公佈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馬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14年6月27日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801-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5至6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Pegasus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天馬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以取消現有雙重外國名稱「天馬娛樂控股有限公司」，而其英文名稱「Pegasus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則保持不變，並採納「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Pegasus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天馬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執行董事：

黃栢鳴先生 (主席)

黃漪鈞女士

黃子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錦堂先生

羅天爵先生

鄧啟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1801-02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採納「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新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其現有雙重外國名稱「天馬娛樂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稱「Pegasus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則保持不變。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及(b)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維持之公司名冊中記入該新雙重外國名稱後，方可作實。於特別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維持之公司名冊中記入該新雙重外國名稱當日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按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會提升本公司之定位及形象，以體現本公司之策略及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載有本公司現有的名稱之現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對本公司新名稱下相同數目股份之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仍然有效。本公司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股份將以新股份簡稱在創業板進行買賣，及本公司將以其新名稱印發新股票。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將於創業板買賣之新股份簡稱作出進一步公佈。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所載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馬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栢鳴  
謹啟

2014年6月4日



**Pegasus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天馬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馬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27日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8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維持之公司名冊中記入該建議新雙重外國名稱後，更改本公司名稱「Pegasus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天馬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以取消現有雙重外國名稱「天馬娛樂控股有限公司」，而其英文名稱「Pegasus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則保持不變，及採納「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備案，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其可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使上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天馬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栢鳴

香港，2014年6月4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